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表現穩健，並持續錄得理想增長。

### 上半年度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升幅
集團連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3,180	2,746	+16%
股東應佔溢利	2,329	2,018	+15%
每股溢利	港幣 1.03 元	港幣 0.90 元	+15%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97 元	港幣 0.27 元	+10%

### 營業額上升 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連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六。

### 溢利增長 15%

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五，反映集團於世界各地的優質基建投資組合表現穩健。

## 股息增加 10%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給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二角七分增長百分之十，並延續股息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 港燈

於上半年度，長江基建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的投資為集團提供港幣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二十一。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香港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港燈遂獲得一次性遞延稅收抵免。港燈的海外投資於上半年度表現令人滿意，並提供穩定回報。

## 環球基建投資

於回顧期內，內地能源及收費道路項目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四億八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長江基建出售撫順熱電廠權益予內地合作夥伴所錄得的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一次性收益。於營運方面，內地收費道路項目於期內表現理想，惟煤價上漲則令能源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受到影響。

澳洲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於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的配電業務持續錄得穩定及可觀回報，而長江基建持有策略性投資的兩家澳洲上市公司 - 斯柏赫基建集團及 **Envestra Limited** 於期內亦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

於英國方面，氣體配送及水處理投資項目帶來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飆升百分之五十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購入 **Southern Water Group** 的策略性權益，該水處理業務的新擴展進一步推動英國業務表現。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收購的 TransAlta Power, L.P.，於回顧期內首度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該公司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權益。

##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集團於期內出售於汕頭的水泥粉磨廠所獲得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

## **新增市場 - 紐西蘭**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長江基建宣佈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首度投資於紐西蘭市場。其後，集團將該項目的百分之五十權益出售予港燈。威靈頓配電網絡為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輸配電力，供電範圍延伸至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系統長度逾四千五百九十二公里。集團收購該電網項目作價約七億八千五百萬紐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四十八億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賣方 Vector Limited 完成交易。是項收購不但為集團提供即時收益，預期並可進一步壯大長江基建已具規模的受管制業務組合。

## **前瞻**

憑藉強大穩健的投資組合，長江基建具備延續增長動力的優勢。集團逾八成收入來自受管制業務。此類具管制保證的基建資產組合，令集團在次按危機引發的環球金融困局中，幾近不受影響。

長江基建擁有充裕資源以尋求新收購機遇。集團的資本實力雄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存為港幣八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而貸款僅為港幣八十一億五百萬元，並無淨負債。繼最近收購加拿大和紐西蘭的電力資產以及英國水處理投資項目後，集團將繼續物色能提供穩定及可觀回報的優質基建項目。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八十一億五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十四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百分之二十八為超過二零一二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持續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存達港幣八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而貸款僅為港幣八十一億五百萬元，並無淨負債。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十九億七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此外，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2,467
履約保證	54
總額	2,521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開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三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給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2008 年	未經審核 2007 年
集團營業額	2	1,021	87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2,159	1,876
		<b>3,180</b>	<b>2,746</b>
<b>集團營業額</b>	2	<b>1,021</b>	870
其他收入	3	443	430
營運成本	4	(896)	(736)
融資成本		(263)	(2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6	1,27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14	469
除稅前溢利		2,375	2,032
稅項	5	(42)	(16)
本期溢利	6	2,333	2,016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329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4	(2)
		<b>2,333</b>	<b>2,016</b>
<b>中期股息</b>		<b>670</b>	<b>609</b>
每股溢利	7	港幣 1.03 元	港幣 0.90 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97 元	港幣 0.27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	1,121
投資物業		171	160
租賃土地		285	292
聯營公司權益		31,055	30,3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314	3,17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50	377
證券投資		3,786	4,187
衍生財務工具		77	55
商譽		207	209
遞延稅項資產		5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0,403</b>	<b>39,990</b>
存貨		120	7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35	125
衍生財務工具		369	4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425	607
銀行結餘及存款		8,863	8,21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912</b>	<b>9,452</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12	2,972
衍生財務工具		488	4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324	1,292
稅項		112	121
<b>流動負債總值</b>		<b>5,036</b>	<b>4,8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76</b>	<b>4,6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279</b>	<b>44,640</b>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93	4,607
衍生財務工具		124	187
遞延稅項負債		332	3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464</b>	<b>5,183</b>
<b>資產淨值</b>		<b>39,815</b>	<b>39,457</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7,509	37,155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9,763</b>	<b>39,409</b>
少數股東權益		52	48
<b>權益總額</b>		<b>39,815</b>	<b>39,457</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8 年	2007 年
基建材料銷售	521	423
供水收入	144	142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36	4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38	20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82	54
<b>集團營業額</b>	<b>1,021</b>	870
<b>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b>	<b>2,159</b>	1,876
	<b>3,180</b>	2,746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8 年	2007 年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226	24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1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2	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79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8 年	2007 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	27
出售存貨之成本	594	476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05	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3

###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8 年	2007 年
本期 – 海外稅項	4	10
遞延稅項	38	6
總額	42	16

6.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港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集團營業額	-	-	500	447	521	423	-	-	1,021	87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1,807	1,588	352	288	-	-	2,159	1,876
	-	-	2,307	2,035	873	711	-	-	3,180	2,746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500	447	521	423	-	-	1,021	870
其他	-	-	14	20	6	7	-	-	20	27
	-	-	514	467	527	430	-	-	1,041	897
<b>分項業績</b>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基建項目 投資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淨額	-	-	112	79	2	-	-	67	114	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71	-	-	-	71	-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價值之變動	-	-	-	-	10	-	(139)	(10)	(129)	(10)
利息收入	-	-	44	3	58	66	124	175	226	244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44)	(121)	(44)	(121)
融資成本	-	-	(61)	(16)	-	-	(202)	(261)	(263)	(27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1,238	1,021	808	689	24	35	-	-	2,070	1,74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238	1,021	1,281	1,093	117	68	(261)	(150)	2,375	2,032
稅項	-	-	(45)	(16)	3	-	-	-	(42)	(16)
本期溢利 / (虧損)	1,238	1,021	1,236	1,077	120	68	(261)	(150)	2,333	2,016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1,238	1,021	1,236	1,077	116	70	(261)	(150)	2,329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	(2)	-	-	4	(2)
	1,238	1,021	1,236	1,077	120	68	(261)	(150)	2,333	2,016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港燈”) 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 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6.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集團營業額	358	332	197	136	320	260	144	142	2	-	-	-	1,021	87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19	245	1,940	1,631	-	-	-	-	-	-	-	-	2,159	1,876
	577	577	2,137	1,767	320	260	144	142	2	-	-	-	3,180	2,746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358	332	197	136	320	260	144	142	2	-	-	-	1,021	870
其他	6	7	3	10	-	-	11	10	-	-	-	-	20	27
	364	339	200	146	320	260	155	152	2	-	-	-	1,041	897
<b>分項業績</b>	(57)	(23)	34	27	288	260	65	45	-	(4)	-	-	330	30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12	-	-	79	-	-	2	-	-	67	114	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71	-	-	-	-	-	-	-	-	-	71	-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10	-	(139)	(10)	(129)	(10)
利息收入	58	66	-	-	-	-	44	3	-	-	124	175	226	244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	-	(44)	(121)	(44)	(121)
融資成本	-	-	-	-	-	-	(61)	(16)	-	-	(202)	(261)	(263)	(27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265	1,063	390	435	160	95	231	154	24	(2)	-	-	2,070	1,745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1,266	1,106	607	462	448	434	279	186	36	(6)	(261)	(150)	2,375	2,032
稅項	3	-	(37)	-	-	-	(8)	(16)	-	-	-	-	(42)	(16)
<b>本期溢利 / (虧損)</b>	1,269	1,106	570	462	448	434	271	170	36	(6)	(261)	(150)	2,333	2,016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1,269	1,106	566	464	448	434	271	170	36	(6)	(261)	(150)	2,329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	-	4	(2)	-	-	-	-	-	-	-	-	4	(2)
	1,269	1,106	570	462	448	434	271	170	36	(6)	(261)	(150)	2,333	2,016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二十億一千八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七年：2,254,209,945 股）計算。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206	14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36	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6	2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0	2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5	71
逾期額	167	174
呆賬撥備	(85)	(83)
<b>撥備後總額</b>	<b>288</b>	<b>235</b>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62	98
一個月	13	12
兩至三個月	9	6
三個月以上	19	15
<b>總額</b>	<b>103</b>	<b>131</b>